

溫

熱

經

緯

溫熱經緯卷三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曰楨謝城

評

錢塘許蘭身芷卿參

●葉香巖外感溫熱篇

章虛谷曰。仲景論六經外感。止有風寒暑溼之邪。論溫病。由伏氣所發。而不及外感。或因書有殘闕。皆未可知。後人因而穿鑿附會。以大青龍。越婢等湯證治爲溫病。而不知其實治風寒化熱之證也。其所云太陽病。發熱。

而渴爲溫病。是少陰伏邪。出於太陽。以其熱從內發。故渴而不惡寒。若外感溫病。初起却有微惡寒者。以風邪在表也。亦不渴。以內無熱也。似傷寒。而實非傷寒。如辨別不清。多致誤治。因不悟仲景理法。故也。蓋風爲百病之長。而無定體。如天時寒冷。則風從寒化。而成傷寒。溫曠。則風從熱化。而爲溫病。以其同爲外感。故證狀相似。而邪之寒熱不同。治法迥異。豈可混哉。二千年來。紛紛議論。不能剖析明白。我朝葉天士。始辨其源流。明其變化。不獨爲後學指南。而實補仲景之殘闕。厥功大矣。爰釋其義。以便覽焉。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  
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也。  
華岫雲曰。邪從口鼻而入。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伏寒。  
藏於少陰。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上受之邪也。則此所  
論溫邪。乃是風溫。溼溫之由於外感者也。

吳鞠通曰。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肺者。  
皮毛之合也。經云。皮應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  
肺亦屬金。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  
故病始於此。

諸邪傷人。風爲領袖。故稱百病之長。卽隨寒熱溫涼之

氣變化爲病。故經言其善行而數變也。身半以上天氣主之爲陽。身半以下地氣主之爲陰。風從熱化屬陽。故先受於足經。風從寒化屬陰。故先受於手經。所以言溫邪上受。首先犯肺者。由衛分而入肺經也。以衛氣通肺營氣通心。而邪自衛入營。故逆傳心包也。內經言心爲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受邪則神去而死。凡言邪之在心者。皆心之包絡受之。蓋包絡爲心之衣也。心屬火。肺屬金。火木克金。而肺邪反傳於心。故曰逆傳也。風寒先受於足經。當用辛溫發汗。風溫先受於手經。宜用辛涼解表。上下部異寒溫不同。故治法大異。此傷寒與溫病。

其初感與傳變。皆不同也。不標姓氏者皆章氏原釋

雄按難經從所勝來者爲微邪。章氏引爲逆傳心包解誤矣。蓋溫邪始從上受病在衛分得從外解則不傳矣。

第四章云不從外解必致裏結是由上焦氣分以及中

下二焦者爲順傳惟包絡上居膻中邪不外解又不下

行易於襲入是以內陷營分者爲逆傳也然則溫病之

順傳天士雖未點出楊云肺與心相通故肺熱最易入心天士有見於此故未言順傳而

先言逆傳也而細繹其議論則以邪從氣分下行爲順邪入

營分內陷爲逆也楊云二語最精確汪按既從氣分下行爲順是必非升提所宜矣俗醫輒

云防其內陷妄用升提不知此內陷乃邪入營分非真氣下陷可比苟無其順何以爲逆

章氏不能深究。而以生克爲解。旣乖本旨。又悖經文。豈  
越人之書。竟未讀耶。

蓋傷寒之邪。畱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熱。變

雄按唐本作肺合皮

毛而作化最速。未傳心包。邪尙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

唐本作肺合皮

毛而主氣故云在表。在表此二字唐本無則初用辛涼。何以首節章釋改辛平。今訂正之。

輕劑。挾風。則加入

唐本無二字入二則

薄荷。牛蒡之屬。挾溼。加蘆根。

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必孤矣。

傷寒邪在太陽。必惡寒甚。其身熱者。陽鬱不伸之故。而邪未化熱也。傳至陽明。其邪化熱。則不惡寒。始可用涼。

解之法。若有一分惡寒。仍當溫散。蓋以寒邪陰凝。故須麻桂猛劑。若溫邪爲陽。則宜輕散。倘重劑大汗。而傷津液。反化燥火。則難治矣。始初解表。用辛涼。須避寒凝之品。恐遏其邪。反不易解也。或遇陰雨連綿。溼氣感於皮毛。須解其表溼。使熱外透易解。否則溼閉其熱。而內侵。病必重矣。其挾內溼者。清熱必兼滲化之法。不使溼熱相搏。則易解也。畧參拙意

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兩陽相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蔽於上。清竅爲之壅塞。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其唐本無此字。驗之之法。傷寒多

有變證。溫熱雖久。在一經不移。以此爲辨。

唐本作總在一經爲辨。章本作

而少傳變爲辨較妥

胃中水穀由陽氣化生津液。故陽虛而寒者。無津液上升。停飲於胃。遏其陽氣。亦無津液上升。而皆燥渴。仲景已備論之。此言風熱兩陽邪。劫其津液。而成燥渴。其因各不同。則治法迥異也。至風雨霧露之邪。受於上焦。與溫邪蒸鬱。上蒙清竅。如仲景所云。頭中寒溼。頭痛鼻塞。納藥鼻中一條。雖與溫邪蒙蔽相同。又有寒熱不同也。傷寒先受於足經。足經脈長。而多傳變。溫邪先受於手經。手經脈短。故少傳變。是溫病傷寒之不同。皆有可辨。

也。

雄按。右第一章統言風溫溼溫與傷寒證治之不同。而章氏分三節以釋之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

分受熱。則血液受<sub>作被</sub><sup>章本</sup>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成斑點隱

隱。卽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

溼熱陷入者。<sub>唐本者下</sub>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

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

者。以人中黃代之。急急<sub>唐本</sub>透班爲要。

熱入於營。舌色必絳。風熱無溼者。舌無苔。或有苔亦薄。

也。熱兼溼者必有濁苔而多痰也。然溼在表分者亦無苔。雄接亦有薄苔其脈浮部必細澀也。此論先生口授及門以吳人氣質薄弱故用藥多輕淡是因地制宜之法與仲景之理法同而方藥不同或不明其理法而但仿用輕淡之藥是效顰也或又以吳又可爲宗者又謂葉法輕淡如兒戲不可用是皆坐井論天者也。

雄接又可亦是吳人

雄接仲景論傷寒又可論疫證麻桂達原不嫌峻猛此論溫病僅宜輕解况本條所列乃上焦之治藥重則過病所吳菱山云凡氣中有熱者當行清涼薄劑吳鞠通亦云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也觀後章論中下焦之治

何嘗不用白虎承氣等法乎。章氏未深探討。曲爲蓋護。母乃視河海爲不足。而欲以淚益之耶。華岫雲嘗云。或疑此法僅可治南方柔弱之軀。不能治北方剛勁之質。余謂不然。其用藥有極輕清。極平淡者。取効更捷。苟能悟其理。則藥味分量。或可權衡輕重。至於治法。則不可移易。蓋先生立法之所在。卽理之所在。不遵其法。則治不循理矣。南北之人。強弱雖殊。感病之由則一也。其補瀉溫涼。豈可廢繩墨。而出範圍之外乎。况姑蘇商旅雲集。所治豈皆吳地之人哉。不必因其輕淡。而疑之也。又葉氏景岳發揮云。西北人亦有弱者。東南人亦有強者。

不可執一而論。故醫者必先議病而後議藥。上焦溫證治必輕清。此一定不易之理法。天士獨得之心傳。不必章氏曲爲遮飾也。

汪按急急透斑。不過涼血清熱解毒。俗醫必以胡荽。浮萍。櫻桃核。西河柳爲透法。大謬。

若斑出熟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唐本無如輕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雖未及下焦。唐本雖上先自彷徨矣。唐本作每多必驗之於舌。唐本必上有此字。如甘寒之中加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易。唐本無耳

尤拙吾曰。蘆根。梨汁。蔗漿之屬。味甘涼。而性濡潤。能使肌熱除。而風自息。卽內經。風淫于內。治以甘寒之旨也。斑出。則邪已透發。理當退熱。其熱仍不解。故知其胃津亡。水不濟火。當以甘寒生津。若腎水虧者。熱尤難退。故必加鹹寒。如元參。知母。阿膠。龜版之類。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如仲景之治少陰傷寒。邪本在經。必用附子溫臟。卽是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也。熱邪用鹹寒滋水。寒邪用鹹熱助火。藥不同。而理法一也。驗舌之法詳後。

雄按。此雖先生口授及門之論。然言簡義該。不可輕移。

一字。本條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者。言如玉女煎之石膏地黃同用。以清未盡之熱。而救已亡之液。以上文曾言邪已入營。故變白虎加人參法。而爲白虎加地黃法。楊云慧心明眼絕世聰明不曰白虎加地黃。而曰如玉女煎者。以簡捷爲言耳。唐本刪一如字。徑作重則玉女煎。是印定爲玉女煎之原方矣。鞠通虛谷。因而襲誤。豈知胃液雖亡。身熱未退。熟地牛膝。安可投乎。余治此證。立案必先正名曰。白虎加地黃湯。斯爲清氣血兩燔之正法。至必驗之於舌。乃治溫熱之要旨。故先發之於此。而後文乃詳言之。唐氏於必上加一此字。則驗舌之法似僅指此。

條言者。可兒一言半語之間。未可輕爲增損也。

汪按此條辨析

甚當心細如髮斯能膽大於身也

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  
令邪與汗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  
一晝夜。待氣還。自溫煦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  
從汗泄。故漸膚冷。未必卽成脫證。此時宜令病者唐本無此三字。安舒靜臥。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  
元神。唐本作氣。使其煩躁。唐本無此句。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  
臥不語。汗出膚冷。卻非脫證。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膚冷汗  
出。便爲氣脫之證矣。楊云辨證精悉。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

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魏柳洲曰。脈象忽然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之。

邪在氣分。可冀戰汗。法宜益胃者。以汗由胃中水穀之氣所化。水穀氣旺。與邪相併。而化汗。邪與汗俱出矣。故仲景用桂枝湯治風傷衛。服湯後。令啜稀粥。以助出汗。若胃虛而發戰。邪不能出。反從內入也。故要在辨邪之淺深。若邪已入內。而助胃。是助邪反害矣。故如風寒溫熱之邪。初在表者。可用助胃以托邪。若暑疫等邪。初受卽在膜原。而當胃日。無助胃之法可施。雖虛人亦必先

用開達。若誤補。其害匪輕也。戰解後。膚冷復溫。亦不可驟進補藥。恐餘邪未淨。復熾也。至氣脫之證。尤當細辨。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而身熱無汗者。此邪正相爭。吉凶判在此際。如其正能勝邪。卻卽汗出。身涼。脈靜。安臥矣。儻汗出膚冷。而脈反急疾。躁擾不安。卽爲氣脫之候。或汗已出。而身仍熱。其脈急疾。而煩躁者。此正不勝邪。卽內經所云。陰陽交。交者死也。

雄按。右第二章。以心肺同居膈上。溫邪不從外解。易於逆傳。故首節言內陷之治。次明救液之法。末言不傳營者。可以戰汗而解也。第邪旣始終流連氣分。豈可但以

初在表者爲釋。蓋章氏疑益胃爲補益胃氣，故未能盡合題旨。夫溫熱之邪，迥異風寒其感人也。自口鼻入，先犯於肺，不從外解，則裏結而順傳於胃。胃爲陽土，宜降宜通。所謂腑以通爲補也。故下章卽有分消走泄，以開戰汗之門戶云云。可見益胃者，在疏瀹其樞機。灌漑湯水，俾邪氣鬆達，與汗偕行，則一戰可以成功也。楊云此均有至理，不可偏廢。學者兼觀并識，而於臨證時擇宜而用之，則善矣。卽暑疫之邪，在膜原者，治必使其邪熱潰散。直待將戰之時，始令多飲米湯。或白湯，以助其作汗之資。審如章氏之言，則疫證無戰汗之解矣。且戰汗在六七朝，或旬餘者居多，豈竟未

之見耶。若待補益而始戰解者。間亦有之。以其正氣素弱耳。然亦必非初在表之候也。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亦如

唐本作猶之

傷寒中。

少陽病也。彼則和解表裏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證

變法。如近時杏朴芩等類。或如溫膽湯

七十

之走泄。因其

仍在氣分。猶可望其

唐本作猶有

戰汗之門戶。轉瘧之機括

唐本

字。

沈堯封曰。邪氣中人所入之道不一。風寒由皮毛而入。故自外漸及於裏。溫熱由口鼻而入。伏於脾胃之膜原。與胃至近。故邪氣向外。則由太陽少陽轉出。邪氣向裏。

則徑入陽明。

經言。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而皮毛爲肺之合。故肺經之邪。不入營。而傳心包。卽傳於三焦。其與傷寒之由太陽。傳陽明者不同。傷寒傳陽明。寒邪化熱。卽用白虎等法。以陽明陽氣最盛故也。凡表裏之氣。莫不由三焦升降出入。而水道由三焦而行。故邪初入三焦。或胸脅滿悶。或小便不利。此當展其氣機。雖溫邪。不可用寒涼遏之。如杏朴溫膽之類。辛平甘苦。以利升降。而轉氣機。開戰汗之門戶。爲化瘡之丹頭。此中妙理。非先生不能道出。以啟後學之性靈也。不明此理。一聞溫病之名。

卽亂投寒涼。反使表邪內閉。其熱更甚。於是愈治而病愈重。至死而不悟其所以然。良可慨也。

雄按。章氏此釋。於理頗通。然於病情。尙有未協也。其所云。分消上下之勢者。以杏仁開上。厚朴宣中。茯苓導下。似指溼溫。或其人素有痰飲者而言。故溫膽湯亦可用也。楊云此釋精確  
勝章注遠甚試以指南。溫溼各案。參之自見。若風溫流連氣分。下文已云。到氣纔可清氣。所謂清氣者。但宜展氣化以輕清。如梔芩蓼葦等味。是也。雖不可遽用寒滯之藥。而厚朴茯苓。亦爲禁劑。彼一聞溫病。卽亂投寒涼。固屬可慨。汪按今人畏涼藥。并輕清涼解。每多疑慮。至溫補升燥。則恣用無忌。實此等醫

人階之厲也。而不辨其有無溼滯。槩用枳朴。亦豈無遺憾乎。

至轉瘧之機括一言。原指氣機通達。病乃化瘧。則爲邪殺也。從此迎而導之。病自漸愈。奈近日市醫。既不知溫熱爲何病。柴葛羌防。隨手浪用。且告病家曰。須服幾劑柴胡。提而爲瘧。庶無變端。病家聞之。無不樂從。雖至危殆。猶曰。提瘧不成。病是犯真。故病家死而無怨。醫者誤而不悔。彼此夢夢。亦可慨也夫。汪按此辨尤精當。明机切中時弊。

又按五種傷寒。惟感寒卽病者。爲正傷寒。乃寒邪由表而受。治以溫散。尤必佐以甘草。薑棗之類。俾助中氣。以托邪外出。亦杜外邪。而不使內入。倘邪在半表半裏之

界者。治宜和解。可使轉而爲瘧。其所感之風寒較輕。而入於少陽之經者。不爲傷寒。則爲正瘧。脈象必弦。皆以小柴胡湯爲主方。設冬傷於寒。而不卽病。則爲春溫。夏熱。之證。其較輕者。則爲溫瘧。瘧瘧。軒岐。仲景。皆有明訓。何嘗槩以小柴胡湯治之耶。若感受風溫。溼溫。暑熱。之邪者。重則爲時感。輕則爲時瘧。而溫熱暑溼。諸感證之邪氣流連者。治之得法。亦可使之轉瘧而出。統而論之。則傷寒有五。瘧亦有五。蓋有一氣之感證。卽有一氣之瘧疾。不過重輕之別耳。今世溫熱多。而傷寒少。故瘧亦時瘧多。而正瘧少。溫熱暑溼。既不可以正傷寒法治之。

時瘡豈可以正瘡法治之哉。其間二日而作者。正瘡有之。時瘡亦有之。名曰三陰瘡。以邪入三陰之經也。不可誤解爲必屬陰寒之病。醫者不知五氣。皆能爲瘡。顚預施治。罕切病情。故世人患瘡。多有變證。或至纏綿歲月。以致俗人有瘡無正治。疑爲鬼祟等說。然以徐洄溪。魏玉橫之學識。尙不知此。况其他乎。惟葉氏精於溫熱暑溼諸感。故其治瘡也。一以貫之。余師其意治瘡。妙難愈之證。曩陳仰山封翁。詢余曰。君何治瘡之神哉。殆別有祕授也。余謂何祕之有。第不惑於昔人之謬論。而辨其爲風溫。爲溼溫。爲暑熱。爲伏邪。仍以時感法。清其源耳。

近楊素園大令重刻余案。評云。案中所載多溫瘧暑瘧。故治多涼解。但溫瘧暑瘧雖宜涼解。尤當辨其邪之在氣在營也。繆仲淳善治暑瘧而用當歸。牛膝。鼈甲。首烏等血分藥於陽明證中亦屬非法。若溼溫爲瘧與暑邪挾溼之瘧其溼邪尙未全從熱化者極要畱意。况時瘧之外更有瘀血頑痰。陽維爲病等證皆有寒熱。如瘧之象最宜諦審。案中諸治畧備。閱者還須於涼解諸法中縷析其同異焉。

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管之後方言血在衛汗之可也。  
到氣纔可唐本作宜清氣入營唐本作乍入營分猶可透熱轉氣唐本作仍

轉氣分

如犀角。兀參。羚羊角等物。

唐本有是入血。唐本作二字。

至入於

而解

血

就

唐本作則。

恐耗血動血。直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

赤芍等物。

唐本有是二字。

否則

唐本作若。

前後

唐本無二字。

不循緩急之

法。慮其動手便錯。

唐本有耳字。

反致慌張矣。

唐本無此句。

仲景辨六經證治於一經中。皆有表裏淺深之分。溫邪

雖與傷寒不同。其始皆由營衛。故先生於營衛中。又分

氣血之淺深。精細極矣。凡溫病初感。發熱而微惡寒者。

邪在衛分。不惡寒而惡熱。小便色黃。已入氣分矣。若脈

數舌絳。邪入營分。若舌深絳。煩擾不寐。或夜有讖語。已

入血分矣。邪在衛分。汗之宜辛涼輕解。

雄按首章本文云初用辛涼輕

刺華岫云注此條云辛涼開肺便是汗劑章氏注此清云宜平表散不可用涼何謬妄乃祖今特正之清

氣熱不可寒滯反使邪不外達而內閉則病重矣故雖

入營猶可開達轉出氣分而解倘不如此細辨施治動

手便錯矣故先生爲傳仲景之道脈迥非諸家之立言

所能及也

雄按誠如君言何以屢屢擅改初用辛涼之文乎

雄按外感溫病如此看法風寒諸感無不皆然此古人

未達之旨近惟王清任知之若伏氣溫病自裏出表乃

先從血分而後達於氣分

莊鼎云論伏氣之治精識直過前人然金針雖度其如粗

工之冀故起病之初往往舌潤而無苔垢但察其脈更

而或弦或微數口未渴而心煩惡熱卽宜投以清解營

陰之藥。迨邪從氣分而化。苦始漸平。然後再清其氣分可也。伏邪重者。初起卽舌絳咽乾。甚有肢冷脈伏之假象。亟宜大清陰分伏邪。繼必厚膩黃濁之苦。漸生此伏邪與新邪。先後不同處。更有邪伏深沈。不能一齊外出者。雖治之得法。而苦退舌淡之後。踰一二日。舌復乾絳。苔復黃燥。正如抽蕉剝蘿。層出不窮。不比外感溫邪。由衛及氣。自營而血也。楊云閱歷有得之言。故語精實學者所當領悉也。秋月伏暑證輕淺者。邪伏膜原深沈者。亦多如此。苟閱歷不多。未必知其曲折乃爾也。附識以告畱心醫學者。余醫案中凡先治血分後治氣分者。皆伏氣病也。雖未點明。讀者當自得之。

且吾吳溼邪害人最廣。唐本多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

溼勝則陽微也。

法應清涼。唐本法上

然作用

到十分之六

七。卽不可過於寒。

唐本無此二字。

涼恐成功反棄。何以故耶。

唐本無此二字。

二句有蓋二字。溼熱一去。陽亦衰微也。而色蒼者。須要顧其津

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就

唐本作便

云虛寒。而投補劑。恐鑪煙雖息。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

少少與之。慎不可直率。

唐本作漫然

而往。

唐本作進

也。又有酒客。裏

溼素盛。外邪入裏。裏溼爲合。

唐本作之相搏

在陽旺之軀。胃溼

恆多。在陰盛之體。脾溼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

猶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

唐本有補字

血。而在津與汗。

唐本作養津與

測汗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然此字較之雜證則無此。

字有不同也。

六氣之邪。有陰陽不同。其傷人也。又隨人身之陰陽強弱。變化而爲病。面白陽虛之人。其體豐者。本多痰溼。若受寒溼之邪。非薑附參苓不能去。若溼熱亦必黏滯難解。須通陽氣以化溼。若過涼則溼閉。而陽更困矣。面蒼陰虛之人。其形瘦者。內火易動。溼從熱化。反傷津液。與陽虛治法正相反也。胃溼脾溼雖化熱則一。而治法有陰陽不同。如仲景云。身黃如橘子色。而鮮明者。此陽黃。胃溼。用茵陳蒿湯。其云色如熏黃。而沈晦者。此陰黃。

脾溼用梔子檗皮湯。十或後世之二妙散。三十亦可救。

六四

三十一

陰在養津。通陽在利小便。發古未發之至理也。測汗者。  
而鮮明溼勝於熱則色沈晦而如熏黃皆屬陽證而非陰黃也

雄按所謂六氣。風寒暑溼燥火也。分其陰陽。則素問云。

寒暑六入。暑統風火。陽也。寒統燥溼。陰也。言其變化。則  
陽中惟風無定體。有寒風。有熱風。陰中則燥溼二氣。有  
寒有熱。至暑乃天之熱氣。流金燦石。純陽無陰。或云。陽  
邪爲熱。陰邪爲暑者。甚屬不經。經云。熱氣大來。火之勝  
也。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蓋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其性

爲暑。是暑卽熱也。並非二氣。或云。暑必兼溼者。亦誤也。  
暑與溼。原是二氣。雖易兼感。實非暑中必定有溼也。譬  
如暑與風。亦多兼感。豈可謂暑中必有風耶。若謂熱與  
溼合。始名爲暑。然則寒與風合。又將何稱。更有妄立陰  
暑。陽暑之名者。亦屬可笑。如果暑必兼濕。則不可冠以  
陽字。若知暑爲熱氣。則不可冠以陰字。其實彼所謂陰  
者。卽夏月之傷於寒溼者耳。設云暑有陰陽。則寒亦有  
陰陽矣。不知寒者。水之氣也。熱者。火之氣也。水火定位。  
寒熱有一定之陰陽。寒邪傳變。雖能化熱。而感於人也。  
從無陽寒之說。人身雖有陰火。而六氣中。不聞有寒火。

之名。暑字從日。日爲天上之火。寒字從水。水爲地下之水。暑邪易入心經。寒邪先犯膀胱。霄壤不同。各從其類。故寒暑二氣不比。風燥溼。有可陰可陽之不同也。况夏秋酷熱。始名爲暑。冬春之熱。僅名爲溫。而風寒燥溼。皆能化火。今曰六氣之邪。有陰陽之不同。又隨人身之陰陽變化。毋乃太無分別乎。至面白體豐之人。旣病溼熱。應用清涼。本文業已明言。但病去六七。不可過用寒涼耳。非謂病未去之初。不可用涼也。今云與面蒼形瘦之人。治法正相反。則未去六七之前。亦當如治寒溼之用薑附參朮矣。陽奉陰違。殊乖詮釋之體。若脾溼陰黃。又

豈栀檗湯苦寒純陰之藥可治哉。本文云救陰不在血而在津與汗。言救陰須用充液之藥。以血非易生之物而汗需津液以化也。唐本於血津上加補養字已屬蛇足。於汗上加測字則更與救字不貫。章氏仍之陋矣。右第三章。

又按寒暑燥溼風乃五行之氣合於五臟者也。惟暑獨盛於夏令火則四時皆有析而言之故曰六氣然三時之曠燠雖不可以暑稱之亦何莫非麗日之煦照乎須知暑即日之氣也。日爲衆陽之宗陽燧承之火立至焉。以五行論言暑則火在其中矣。非五氣外另有一氣也。

若風寒燥溼。悉能化火。此由鬱遏使然。又不可與天之五氣統同而論矣。

又按茅雨人云。本文謂溼勝則陽微。其實乃陽微。故致溼勝也。此辨極是。學者宜知之。

再論三焦。不得唐本無從外解。必致成唐本無此字裏結。裏結

於何。在陽明胃與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就

唐本作謂其

不可下也。但唐本作惟

傷寒邪。熱在裏。劫爞津液。下之

宜猛。此多溼邪內搏。下之宜輕。傷寒大便溏。爲邪已盡。不可再下。溼溫病。大便溏。爲邪未盡。必大便硬。慎唐本作乃爲無溼始。不可再攻也。以糞燥爲無溼矣。唐本無此句

胃爲臟腑之海。各臟腑之邪。皆能歸胃。况三焦包羅臟腑。其邪之入胃。尤易也。傷寒化熱。腸胃乾結。故下宜峻猛。溼熱凝滯。大便本不乾結。以陰邪瘀閉不通。若用承氣猛下。其行速而氣徒傷。溼仍膠結不去。故當輕法頻下。如下文所云。小陷胸。瀉心等。皆爲輕下之法也。

雄按。傷寒化熱。固是陽邪。溼熱凝滯者。大便雖不乾結。黑如膠漆者。有之。豈可目爲陰邪。謂之濁邪。可也。惟其誤爲陰邪。故復援溫脾湯下寒實之例。而自詡下陽虛之溼熱爲深得仲景心法。真未經臨證之言也。似是而非。刪去不錄。

再人之體。腕在腹上。其地位處於中。唐本作居中按之。痛或

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

或濁。可與小陷胸湯。二十或瀉心湯。三十五至三十八隨證治之。

或唐本作紫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

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表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

者。雖有腕中痞悶。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

俗唐本作世之杏蔻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唐本無是字具流動之品

可耳。

此言苔白爲寒。不燥則有痰溼。其黃白相兼。灰白而不渴者。皆陽氣不化。陰邪壅滯。故不可亂投苦寒滑泄。以

傷陽也。其外邪未解。而裏先結。故苔黃白相兼。而脫痞。皆宜輕苦微辛。以宣通其氣滯也。

雄按。凡視溫證。必察胸脘。如拒按者。必先開泄。若苔白不渴。多挾痰溼。輕者橘蔻菖薺。重者枳實連夏。皆可用之。雖舌絳神昏。但胸下拒按。即不可率投涼潤。必參以辛開之品。始有効也。右第四章。唐本。併以第十一章。連爲一章。今訂正之。連上章。皆申明邪在氣分之治法。而分別營衛氣血之淺深。身形肥瘦之陰陽。苔色黃白之寒熱。可謂既詳且盡矣。而下又申言。察苔以辨證。眞千古開羣矇也。

再

唐本無此三字

前云舌黃或渴。

唐本此下有當用陷胸瀉心六字

須要有地之

黃若光滑者乃無形溼熱中有虛象。

唐本作已有中虛之象

大忌前

法其臍以上爲大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裏矣。

唐本

無矣表證必無或十只存一

唐本作或存

十之一二亦要

唐本作須驗之

於舌或黃甚或如沈香色或如灰黃色或老黃色或中有  
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

三十

用檳榔青皮枳實元明

粉生首烏等

唐本此下有  
作藥皆可二字

若未見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

唐本恐其中有溼聚太陰爲滿或寒溼錯雜爲痛或氣壅  
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

唐本有矣字

舌苔如地上初生之草必有根無根者爲浮垢刮之即

去。乃無形溼熱。而胃無結實之邪。故云有中虛之象。若妄用攻瀉傷內。則表邪反陷。爲難治矣。即使有此等舌苔。亦不宜用攻瀉之藥。又如溼爲陰邪。脾爲溼土。故脾陽虛。則溼聚。腹滿。按之不堅。雖見各色舌苔。而必滑。色黃爲熱。白爲寒。總當扶脾燥溼爲主。熱者佐涼藥。寒者非大溫。其溼不能去也。若氣壅爲脹。皆有虛實寒熱之不同。更當辨別。以利氣和氣爲主治也。

雄按。右第五章。唐本移作第六章。今訂正之。章氏所釋。白爲寒。非大溫。其溼不去。是也。然苔雖白。而不燥。還須問其口中和否。如口中自覺黏膩。則溼漸化熱。僅可用

厚朴。檳榔等。苦辛微溫之品。口中苦渴者。邪已化熱。不但大溫不可用。必改用淡滲苦降。微涼之劑矣。或渴喜

熱飲者。邪雖化熱。而痰飲內盛也。宜溫膽湯加黃連。

楊云

原論已極鄭重周詳。此更辨別疑似細極毫芒。可見心粗膽大者。必非真學問人也。

再黃苔。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可也。唐本可也作養之

熱初入營。卽舌絳苔黃。其不甚厚者。邪結未深。故可清熱。以辛開之藥。從表透發。舌滑而津未傷。得以化汗而解。若津傷舌乾。雖苔薄邪輕。亦必祕結難出。故當先養

其津津回舌潤。再清餘邪也。

雄按右第六章唐本移作第七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論黃苔各證治法之不同。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色者包絡受病唐本作邪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唐本此下有清泄之三字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就唐本閉非菖蒲鬱金等所能開須用牛黃丸十四至寶丹。

四十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症也。

者。雖滑。卽當清裏。切忌表藥。

絳者。指舌本也。黃白者。指舌苔也。舌本通心脾之氣血。心主營。營熱。故舌絳也。脾胃爲中土。邪入胃。則生苔。如地上生草也。然無病之人。常有微薄苔。如草根者。卽胃中之生氣也。楊云論舌苔之源甚佳。若光滑如鏡。則胃無生發之

氣。如不毛之地。其土枯矣。胃有生氣。而邪入之。其苔卽長厚。如草根之得穢濁。而長發也。故可以驗病之虛實。寒熱邪之淺深輕重也。脾胃。統一身之陰陽。營衛主一身之氣血。故脾又爲營之源。胃又爲衛之本也。苔兼白。白屬氣。故其邪。未離氣分。可用泄衛透營。仍從表解。勿

使入內也。純絳鮮澤者。言無苔色。則胃無濁結。而邪已

離衛入營。其熱在心包也。若平素有痰。必有舌苔。雄按  
經而

澤者雖爲營熱之徵。實因有痰故不甚乾燥也。問苦胸  
悶者尤爲痰據。不必定有苔也。菖蒲鬱金亦爲此設。若  
竟無痰。必不甚澤。

其心虛血少者。舌色多不鮮赤。或淡晦無神。

邪陷多危而難治。於此可卜吉凶也。若邪火盛。而色赤。

宜牛黃丸。痰溼盛。而有垢濁之苔者。宜至寶丹。畧參  
拙意

雄按右第七章唐本移爲第八章。今訂正之。連下一二章。

辨論種種。舌絳證治。是統風溫溼溫而言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爍津液。卽黃連石  
膏。亦可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

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爍津。急用涼膈散。四土散  
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  
散。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熏蒸。  
將成濁痰蒙閉心包也。

熱已入營。則舌色絳。胃火爍液。則舌心乾。加黃連。石膏。  
於犀角。生地等藥中。以清營熱。而救胃津。卽白虎。加生  
地之例也。雄按此節章氏無注今補釋之

其舌四邊紅而不絳。中兼黃白。而渴。故知其熱不在血  
分。而在上焦氣分。當用涼膈散清之。勿用血藥。引入血  
分。反難解散也。蓋胃以通降爲用。若營熱蒸其胃中濁  
分。反難解散也。

氣成痰。不能下降。反上熏而蒙蔽心包。望之若乾。捫之仍溼者。是其先兆也。

雄按。右第八章唐本與第九章顛倒竄亂。今訂正之。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瘀傷。宿血在胸膈中。挾熱而搏。  
唐本無此四字。其舌色必紫。而暗捫之溼。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證。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若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也。難治。

何報之曰。酒毒內蘊。舌必深紫而赤。或乾涸。若淡紫而帶青滑。則爲寒證矣。須辨。

舌紫而暗。暗卽晦也。捫之潮溼不乾。故爲瘀血。其晦而乾者。精血已枯。邪熱乘之。故爲難治。腎色黑。肝色青。青黑相合。而見於舌。變化紫晦。故曰。腎肝色泛也。雄接此舌雖無

邪熱亦難治酒毒衝心。急加黃連清之。

雄按。此節唐本作第十章。

舌色絳。而上有黏膩。似苔非苔者。中挾穢濁之氣。急加芳香逐之。舌絳欲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有碎點。白黃者。當生瘡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

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腎陰涸也。急以阿膠。雞子黃。地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

尤拙吾曰。陽明津涸。舌乾口燥者。不足慮也。若併亡其陽。則殆矣。少陰陽虛。汗出而厥者。不足慮也。若併亡其陰。則危矣。是以陽明燥渴。能飲冷者生。不能飲者死。少陰厥逆。舌不乾者生。乾者死。

挾穢者。必加芳香。以開降胃中濁氣。而清營熱矣。痰阻舌根。由內風之逆。則開降中。又當加辛涼鹹潤。以息內風也。脾腎之脈。皆連舌本。亦有脾腎氣敗。而舌短不能伸者。其形貌面色。亦必枯瘁。多爲死證。不獨風痰所阻。

之故也。其舌不鮮。乾枯而痿。腎陰將涸。亦爲危證。而黃連金汁。併可治疳也。

雄按。光絳而胃陰亡者。炙甘草湯。

三十

去薑桂。加石斛。以

蔗漿易飴糖。乾絳而火邪劫營者。晉三犀角地黃湯。

十四

三加元參。花粉。紫草。銀花。丹參。蓮子。心竹葉之類。若尤氏所云。不能飲冷者。乃胃中氣液兩亡。宜復脈湯原方。  
汪按。以蔗漿易飴糖。巧妙絕倫。蓋溫證雖宜甘藥。又不可滯中也。

其有舌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也。舌尖絳。獨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

四十

瀉其腑。

其乾獨在舌心。舌尖又有熱邪在心兼胃之別。尖獨乾。是心熱。其熱在氣分者必渴。以氣熱劫津也。熱在血分。其津雖耗。其氣不熱。故口乾而不渴也。多飲能消水者爲渴。不能多飲。但欲畧潤者爲乾。又如血分無熱。而口乾者。是陽氣虛。不能生化津液。與此大不同也。

雄按。右第九章。唐氏竄入第八章。今釐正之。舌心是胃之分野。舌尖乃心之外候。心胃兩清。卽白虎加生地。黃連。犀角。竹葉。蓮子心也。津乾火盛者。再加西洋參。花粉。梨汁。蔗漿可耳。心火上炎者。導赤湯。入童叟尤良。再舌苔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草。

令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疎散之。若

白乾薄

唐本作白。薄而乾。

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

清之品。爲上者。上之也。若白苔絳底

唐本作苔。白而底絳。

者。溼遏熱

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就

唐本作郎。此可勿憂。

乾也。勿憂之。

唐本作郎。此可勿憂。

再從裏

唐本下有而字。

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就

唐本作郎。此可勿憂。

乾。神不

昏者。急加養正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匱矣。

唐本矣字。在下句之

末不可救藥。

苔白而厚。本是濁邪乾燥傷津。則濁結不能化。故當先養津。而後降濁也。肺位至高。肺津傷。必用輕清之品。方能達肺。若氣味厚重而下走。則反無涉矣。故曰。上者上

之也。

雄按此釋甚明白。何以第二章釋溼遏熱伏。必先爲因地制宜而譏他人效颦也。

用辛開苦降。以泄其溼。溼開熱透。故防舌乾。再用苦辛

甘涼。從裏而透於外。則胃氣化。而津液輸布。舌卽變潤。

自能作汗。而熱邪亦可隨汗而解。若初病。舌卽乾。其津

氣素竭也。急當養正。畧佐透邪。若神已昏。則本元敗。而

正不勝邪。不可救矣。

雄按有初起舌乾而脈滑脫悶者。乃痰阻於中。而液不上潮。未可率

投補益也。

又不拘何色。舌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

拭冷薄荷水揩之。卽去者輕。旋卽生者險矣。

生芒刺者。若必焦黃。或黑無苔者。舌必深絳。其苔白。或

淡黃者。胃無大熱。必無芒刺。或舌尖。或兩邊。有小赤熛。  
是營熱鬱結。當開泄氣分。以通營清熱也。上焦熱極者。

宜涼膈散。

四十一

主之。

雄按。秦皇士云。凡渴不消水。脈滑不數。亦有舌苔生刺者。多是表邪挾食。用保和加竹瀝。萊菔汁。或梔豉。加枳實。並効。若以寒涼抑鬱。則譫語發狂。愈甚。甚則口噤不語矣。有斑疹內伏。連用升提。而不出。用消導。而斑出神清者。若葷腥油膩。與邪熱斑毒。紐結不解。脣舌焦裂。口臭牙疳。煩熱昏沈。與以尋常消導。病必不解。徒用清裏。其熱愈甚。設用下奪。其死更速。惟用升麻葛根湯。以宣

江東先生集卷之三  
發之重者。非升麻清胃湯。不能清理腸胃血分中之膏  
梁積熱。或再加山楂。檳榔。多有生者。愚謂病從口入。感  
證夾食。爲患者不少。秦氏著傷寒大白。於六法外。特補  
消導一門。未爲無見。所用萊菔汁。不但能消痰食。卽燥  
火閉鬱。非此不清。用得其當。大可起死回生。郭雲臺極  
言其功。余每與海蛇同用。其功益懋。

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迹者。必  
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證。仍從溼治可也。  
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鬱極化  
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

何報之曰。凡中宮有痰飲水血者。舌多不燥。不可誤認爲寒也。

三焦升降之氣。由脾鼓運。中焦和。則上下氣順。脾氣弱。則溼自內生。溼盛而脾不健。運濁壅不行。自覺悶極。雖有熱邪。其內溼盛。而舌苔不燥。當先開泄其溼。而後清熱。不可投寒涼以閉其溼也。神情清爽。而舌脹大。故知其邪在脾胃。若神不清。卽屬心脾兩臟之病矣。邪在脾胃者。脣亦必腫也。

雄按。右第十章。唐氏析首節爲第五章。次節爲第十二章。末節爲第十三章。今並訂正。

再

唐本作又

舌上白苔黏膩。吐出濁厚涎沫。口必甜味也。

唐本

作其口必甜

爲脾癰病。

唐本作此爲脾癰

乃溼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

有餘也。盈滿則上泛。

當用省頭草。

唐本作佩蘭葉

芳草辛散。以逐

之則退。

唐本無此二字若舌上苔如鹹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

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能從膜原達出矣。

脾癰而濁泛口甜者。更當視其舌本。如紅赤者。爲熱。當

辛通苦降。以泄濁。如色淡不紅。由脾虛。不能攝涎而上泛。當健脾以降濁也。苔如鹹者。濁結甚。故當急急開泄。

恐內閉也。

雜按。濁氣上泛者。涎沫厚濁。小溲黃赤。脾虛不攝者。涎

沫稀黏。小洩清白。見證迥異。虛證宜溫中以攝液。如理

中。

四十或四君

六

加益智之類可也。何亦以降濁爲

言乎。疎矣。右第十一章唐氏併入第四章。今訂正之。此

二章辨別種種白苔。證治之殊似兼疫證之舌苔。而詳

論之。試繹之。則白苔不必盡屬於寒也。

若

唐本無此字

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

病。

唐本移二句在若潤者上

如口渴。煩熱。唐本下有而平時胃燥舌唐本無舌

也。不可攻之。若燥者。

唐本作宜

甘寒益胃。若唐本此下有不渴肢寒而

五

字潤者

甘溫扶中。此何唐本此下有以字故外露而裏無也。

凡黑苔。大有虛實寒熱之不同。卽黃白之苔。因食酸味。

其色卽黑。尤當問之。

雄按此名染苔。食橄欖能黑。食柏白苔能黃之類皆不可不知也。

其潤而不燥。或無苔。如煙煤者。正是腎水來乘心火。其陽虛極矣。若黑而燥裂者。火極變水。色如焚木成炭。而黑也。虛實不辨。死生反掌耳。

雄按虛寒證雖見黑苔。其舌色必潤而不紫赤。識此

最爲  
祕訣

雄按。更有陰虛而黑者。苔不甚燥。口不甚渴。其舌甚赤。或舌心雖黑。無甚苔垢。舌本枯。而不甚赤。證雖煩渴。便祕。腹無滿痛。神不甚昏。俱宜壯水滋陰。不可以爲陽虛也。若黑苔。望之雖燥。而生刺。但渴不多飲。或不渴。其邊或有白苔。其舌本淡而潤者。亦屬假熱。治宜溫補。其舌

心。並無黑苔。而舌根有黑苔而燥者。宜下之。乃熱在下焦也。若舌本無苔。惟尖黑燥。爲心火自焚。不可救藥。右第十二章。唐本移爲第十四章。今訂正之。

若唐本無此字舌黑而滑者。水來克火。爲陰證。當溫之。若見短

縮。此腎氣竭也。爲難治。欲救之。

唐本

作惟加人參。五味子。勉希

縮。唐本作萬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唐本或救此下有黑字。燥而中心厚培。唐本無此字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

之。

何報之曰。暑熱證夾血。多有中心黑潤者。勿誤作陰證治之。

黑苔而虛寒者。非桂附不可治。佐以調補氣血。隨宜而施。若黑燥無苔。胃無濁邪。雄按。非無苔也。但不厚耳。故當瀉南方之火。補北方之水。仲景黃連阿膠湯。四主之。黑燥而中心厚者。胃濁邪熱乾結也。宜用硝黃鹹苦下之矣。

雄按。右第十三章。唐本移爲第十五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言黑苔證。治之有區別也。

又按茅雨人云。凡起病發熱。胸悶。偏舌黑色而潤。外無險惡情狀。此胸膈素有伏痰也。不必張皇。止用薤白。桔梗。桂枝。半夏。一劑黑苔即退。或不用桂枝。卽枳殼。桔梗。亦效。

舌淡紅無色者。或乾而色不榮者。當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三不可用寒涼藥。

何報之曰。紅嫩如新生。望之似潤。而燥渴殆甚者。爲妄行汗下。以致津液竭也。

淡紅無色。心脾氣血素虛也。更加乾而色不榮。胃中津氣亦亡也。故不可用苦寒藥。炙甘草湯。養氣血以通經脈。其邪自可漸去矣。

雄按。右第十四章。唐氏移爲第十一章。今訂正之。此章言。虛多邪少之人。舌色如是。當培氣液爲先也。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膜原。未歸

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陷而入爲險惡之病。且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凡斑疹初見。須用紙擦。照見胸背兩脅。點大而在皮膚之上者。爲斑。或雲頭隱隱。或瑣碎小粒者。爲疹。又宜見而不宜見多。按方書謂。斑色紅者。屬胃熱。紫者。熱極。黑者。胃爛。然亦必看外證所合。方可斷之。

溫疫白苔如積粉之厚。其穢濁重也。舌本紫絳。則邪熱爲濁所閉。故當急急透解。此五疫中之溼疫。又可主以達原飲。亦須隨證加減。不可執也。舌本紫絳。熱閉營中。故多成斑疹。斑從肌肉而出。屬胃。疹從血絡而出。屬經。其或斑疹齊見。經胃皆熱。然邪由膜原入胃者多。或兼

風熱之入於經絡。則有疹矣。不見則邪閉。故宜見多見  
則邪重。故不宜多。但斑疹亦有虛實。虛實不明。舉手殺  
人。故先生辨之如後。

雄按溫熱病。舌絳而白苔滿布者。宜清肅肺胃。更有伏  
痰內盛。神氣昏瞀者。宜開痰爲治。黑斑。藍斑。亦有可治  
者。余治胡季權。姚祿皆二案。載續編。徐月巖蠶案。附曾  
大父隨筆中。

然而春夏之間。溼病俱發。疹爲甚。且其色要辨。唐本無如  
此句淡紅色。四肢清。口不甚渴。脈不洪數。非虛斑。卽陰斑。或胸  
微見數點。面赤。足冷。或不利。清穀。此陰盛格陽於上。而見。

當溫之。

此專論斑疹。不獨溫疫所有。且有虛實之迥別也。然火  
不鬱。不成斑疹。若虛火力弱而色淡。四肢清者。微冷也。  
口不甚渴。脈不洪數。其非實火可徵矣。故曰。虛斑。若面  
赤足冷。下利清穀。此陰寒盛。格拒其陽於外。內真寒。外  
假熱。鬱而成斑。故直名爲陰斑也。須附桂引火歸元。誤  
投涼藥卽死。實火誤補亦死。最當詳辨也。

若斑色紫。唐本下有而字小點者。心包熱也。點大而紫。胃中熱也。  
黑斑而光亮者。熱勝毒盛。唐本作熱極毒熾雖屬不治。若其人氣  
血充者。或依法治之。尙可救。若黑而晦者。必死。若黑而隱

隱。四旁赤色。火鬱內伏。大用清涼透發。間有轉紅。成可救者。若夾斑帶疹。皆是邪之不一。各隨其部而泄。然斑屬血者。恒多。疹屬氣者。不少。斑疹皆是邪氣外露之象。發出唐時二字。宜神情清爽。爲外解裏和之意。如斑疹出而昏者。正不勝邪。內陷爲患。或胃津內涸之故。

此論實火之斑疹也。點小。卽是從血絡而出之疹。故熱在心包。點大。從肌肉而出。爲斑。故熱在胃。黑而光亮者。元氣猶充。故或可救。黑暗。則元氣敗。必死矣。四旁赤色。其氣血尙活。故可透發也。斑疹夾雜經胃之熱。各隨其部而外泄。熱邪入腎。本屬氣分。見斑。則邪屬於血者。多

矣。疹從血絡而出。本屬血分。然邪由氣。而閉其血。方成疹也。必當兩清氣血。以爲治也。旣出而反神昏。則正不勝邪而死矣。

雄按。右第十五章。詳論溫疫中斑疹證治之不同。唐氏移爲第十六章。今訂正之。

再有一種白瘡。小粒如水晶色者。楊云平人夏月亦間有之此溼熱傷肺。邪雖出。而氣液枯也。必得甘藥補之。或未至久延。傷及氣液。乃溼鬱衛分。汗出不徹之故。當理氣分之邪。或白如枯骨者。多凶。爲氣液竭也。

雄按。溼熱之邪。鬱於氣分。失於輕清開泄。幸不傳及他

經而從衛分發白瘡者治當清其氣分之餘邪邪若久  
鬱雖化白瘡而氣液隨之以泄故宜甘濡以補之苟色  
白如枯骨者雖補以甘藥亦恐不及也右第十六章唐  
氏移爲第十七章今訂正之

楊按溼熱素盛者多見此證然在溫病中爲輕證不見  
有他患其白如枯骨者未經閱歷不敢臆斷

汪按白瘡前人未嘗細論此條之功不小白如枯骨者  
余曾見之非惟不能救并不及救故俗醫一見白瘡輒  
以危言恐嚇病家其實白如水晶色者絕無緊要吾見  
甚多然不知甘濡之法反投苦燥升提則不枯者亦枯

矣。

再溫熱之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腎之餘。齶爲胃之絡。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皆走其地。病深動血。結瓣於上。陽血者。色必紫。紫如乾漆。陰血者。色必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若證還不逆者。尚可治。否則難治矣。何以故耶。蓋陰下竭。陽上厥也。

腎主骨。齒爲骨之餘。故齒浮。齶不腫者。爲腎火水虧也。胃脈絡於上齶。大腸脈絡於下齶。皆屬陽明。故牙齶腫痛。爲陽明之火。若溼入胃。則必連及大腸。血循經絡而

行。邪熱動血而上結於齦。紫者爲陽明之血。可清可瀉。  
黃者爲少陰之血。少陰血傷爲下竭。其陽邪上亢。而氣  
厥逆。故爲難治也。

雄按。右第十七章。唐氏移作第十八章。今訂正之。

齒若光燥如石者。胃熱甚也。若無汗惡寒。衛偏勝也。辛涼  
泄衛。透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枯也。爲難治。若上半  
截潤水不上承。心火上炎也。急急清心救水。俟枯處轉潤。  
爲妥。

胃熱甚。而反惡寒者。陽內鬱。而表氣不通。故無汗。而爲  
衛氣偏勝。當泄衛以透發其汗。則內熱卽從表散矣。凡

惡寒而汗出者爲表陽虛。腠理不固。雖有內熱亦非實火矣。齒燥有光者。胃津雖乾。腎氣未竭也。如枯骨者。腎亦敗矣。故難治也。上半截潤。胃津養之。下半截燥。由腎水不能上滋其根。而心火燔灼。故急當清心救水。仲景黃連阿膠湯。四主之。

若敵牙齦齒者。溼熱化風瘻病。但敵牙者。胃熱氣走其絡也。若敵牙。而脈證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亦敵牙也。何以故耶。虛則喜實也。舌本不縮而軟。而牙關敵定難開者。此非風痰阻絡。卽欲作瘻證。用酸物擦之。卽開。木來泄土故也。

牙齒相齧者。以內風鼓動也。但齧不齧者。熱氣盛而絡滿。牙關緊急也。若脈證皆虛。胃無穀養。內風乘虛襲之。入絡而亦敵牙。虛而反見實象。是謂虛則喜實。當詳辨也。又如風痰阻絡爲邪實。其熱盛化風。欲作瘙者。或由傷陰而挾虛者。皆當辨也。

雄按右第十八章。唐氏移作第十九章。今訂正之。

若齒垢。如灰糕樣者。胃氣無權。津亡溼濁用事。多死。而初病。齒縫流清血。痛者。胃火衝激也。不痛者。龍火內燔也。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胃劫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四十一清胃救腎可也。

齒垢由腎熱蒸胃中濁氣所結其色如灰糕則枯敗而津氣俱亡腎胃兩竭惟有溼濁用事故死也齒縫流清血因胃火者出於齶胃火衝激故痛不痛者出於牙根腎火上炎故也齒焦者腎水枯無垢則胃液竭故死有垢者火盛而氣液未竭故審其邪熱甚者以調胃承氣微下其胃熱腎水虧者玉女煎清胃滋腎可也

雄按右第十九章唐氏移作第二十章今訂正之以上三章言溫熱諸證可驗齒而辨其治也眞發從來所未發是於舌苔之外更添一祕訣並可垂爲後世法讀者苟能隅反則豈僅能辨識溫病而已哉

再婦人病溫。與男子同。但多胎前產後。以及經水適來。適斷。大凡胎前病。古人皆以四物。四十加減用之。謂護胎爲要。

八

加減用之。謂護胎爲

要。恐來害姪。如熱極。用井底泥。藍布浸冷。覆蓋腹上等。皆是保護之意。但亦要看其邪之可解處。用血膩之藥不靈。又當省察。不可認板法。然須步步保護胎元。恐損正邪陷也。

保護胎元者。勿使邪熱入內傷胎也。如邪猶在表分。當從開達外解。倘執用四物之說。則反引邪入內。輕病變重矣。楊云此釋極爲明通故必審其邪之淺深而治爲至要也。若邪熱逼胎。急清內熱爲主。如外用泥布等。蓋覆。恐攻熱

內走。反與胎礙。更當詳審。勿輕用也。總之清熱解邪。勿使傷動其胎。卽爲保護。若助氣和氣。以達邪。猶可酌用。其補血膩藥。恐反遏其邪也。雄按此說固是。然究是議營陰則地黃。藥不議病矣。如溫熱已燄未嘗不可用。且內經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不可過也。故如傷寒。陽明實熱證。亦當用承氣下之。邪去則胎安也。蓋病邪淺則在經。深則在腑。而胎繫於臟。攻其經腑。則邪當其藥。與臟無礙。雄按此釋極通。而竟之證本文但云不可認板法。非謂血藥無可用之證也。忘卻溫熱傳營入血。若妄用補法。以閉邪。則反害其胎矣。倘邪已入臟。雖不用藥。其胎必殞。而命難保。

雄按亦須論其邪入何臟。所以經言有故無殞者。謂其邪未入臟。攻其邪。亦無殞胎之害也。  
楊云有故無殞者。有病則病常以滋之。也不必增入邪。未入臟之說。以惑焚。故要在辨證明析。用法得當。非區區四物所能保胎者也。故先生曰。須看其邪之可解處。不可認板法。至哉言乎。

至於產後之法。按方書謂慎用苦寒。恐傷其已亡之陰也。然亦要辨其邪。能從上中解者。稍從證用之。亦無妨也。不過勿犯下焦。且屬虛體。當如虛怯人病邪而治。總之無犯實實虛虛之禁。況產後當氣血沸騰之候。最多空竇。邪勢必乘虛內陷。虛處受邪。爲難治也。  
雄按余醫案中所載。產後溫熱諸證。治皆宜參

閱茲不贅

徐洄溪曰。產後血脫。孤陽獨旺。雖石膏犀角。對證亦不禁用。而世之庸醫。誤信產後宜溫之說。不論病證。皆以辛熱之藥。戕其陰。而益其火。無不立斃。我見甚多。惟葉案中。絕無此弊。足徵學有淵源。

魏柳洲曰。近時專科及庸手。遇產後。一以燥熱溫補爲事。殺人如麻。雄按不挾溫熱之邪者。且然况兼溫熱者乎。

吳鞠通曰。產後溫證。固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卽已。所謂無糧之師。利於速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

藥矣。

如經水適來。適斷邪將陷。血室少陽傷寒。言之詳。

悉不必多贅。但數動與正傷寒不同。仲景立小柴胡湯。

十四

九提出所陷熱邪。參棗。

唐本下有於字

扶胃氣以衝脈隸屬陽明

也。此與虛者爲合治。若熱邪陷入與血相結者。當從

陶氏小柴胡湯去參棗加生地桃仁。杏肉丹皮或犀角等。

若本經血結自甚。必少腹滿痛輕者刺期門重者小柴胡

湯去甘藥加延胡歸尾桃仁。挾寒加肉桂心氣滯者加香

附陳皮枳殼等。

沈月光用柴胡秦艽荆芥香附蘇梗厚朴枳殼當歸芎藭益母草木通黃芩名和血

逐邪湯薑衣少許爲引治傷寒熱入血室氣滯血瘀而胸滿腹脹痛甚者甚効然熱陷血室之證。

多有譖語。如狂之象。防是陽明胃實。

唐本作與。陽明胃實相似下有此種病機

四字當辨之。

唐本作最須辨別。

血結者。身體必重。非若陽明之輕旋

便捷者。

唐本無旋捷二字。

何以故耶。陰主重濁。絡脈被阻。

唐本下有身之

二字側旁氣竅連。

唐本下有及字。

胸背皆拘束不遂。

唐本作皆爲阻竇。

故去

邪通絡。正合其病。往往延久。上逆心包。

胸中

唐本下有竇字。

痛卽

陶氏所謂血結胸也。

王海藏出一桂枝紅花湯。

十五加海蛤

桃仁。原是表裏上下一齊盡解之理。

看唐本無此字。

此方大有

巧手。

唐本作妙焉。

故錄出以備學者之用。

唐本無此句。

數動未詳。或數字是變字之誤。更俟明者正之。

衝脈爲

血室。肝所主。其脈起於氣街。氣街陽明胃經之穴。故又

隸屬陽明也。邪入血室。仲景分淺深而立兩法。其邪深者。云如結胸狀。讞語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是從肝而泄其邪。亦卽陶氏之所謂血結胸也。其邪淺者。云往來寒熱。如瘧狀。而無讞語。用小柴胡湯。是從膽治也。蓋往來寒熱。是少陽之證。故以小柴胡湯。提少陽之邪。則血室之熱。亦可隨之而外出。以肝膽爲表裏。故深則從肝。淺則從膽。以導泄血室之邪也。今先生更詳證狀。併采陶氏、王氏之方法。與仲景各條合觀。誠爲精細周至矣。其言小柴胡湯。惟虛者爲合法。何也。蓋傷寒之邪。由經而入血室。其胃無邪。故可用參棗。若溫熱之邪。先已

犯胃。後入血室。故當去參棗。惟胃無邪。及中虛之人。方可用之耳。雄按世人治瘡。不論其是否爲溫熱所化。而一槩執用小柴胡湯。以實其胃。遂致危殆者。多須知傷寒之用小柴胡湯者。正防少陽經邪。乘虛入

胃。故用參棗。先助胃以禦之。其與溫熱之邪來路不同。故治法有異也。汪按此謂溫熱之邪與傷寒來路不同。故治法有異。是也。至云傷寒胃中無邪。

又云。防少陽之邪。乘虛入胃。則似未安。夫傷寒傳經。由太陽而陽明。而少陽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豈有少陽受邪。而陽明不受邪者。亦豈有防少陽之邪。倒傳陽明之理乎。

雄按。溫邪熱入血室。有三證。如經水適來。因熱邪陷入。而搏結不行者。此宜破其血結。若經水適斷。而邪乃乘血舍之空虛。以襲之者。宜養營以清熱。其邪熱傳營。逼

血妄行。致經未當期而至者。宜清熱以安營。右第二十  
章。唐氏作第二十一章。其小引云。溫證論治二十則。乃  
先生遊於洞庭山。門人顧景文隨之舟中。以當時所語。  
信筆錄記。一時未加修飾。是以詞多詰屈。語亦稍亂。讀  
者不免晦口。大烈不揣冒昧。竊以語句少爲條達。前後  
少爲移掇。惟使晦者明之。至先生立論之要旨。未敢稍  
更一字也。章氏詮釋亦從唐本。雄謂原論次序。亦旣井  
井有條。而詞句之間。並不難讀。何必移前掇後。紊其章  
法。而第三章。如玉女煎。去其如字之類。殊失廬山眞面  
目矣。茲悉依華本。訂正之。

✿ 葉香巖三時伏氣外感篇

春溫一證。由冬令收藏未固。昔人以冬寒內伏。藏於少陰。入春發於少陽。以春木內應肝膽也。寒邪深伏。已經化熱。昔賢以黃芩湯爲主方。苦寒直清裏熱。熱伏於陰。苦味堅陰。乃正治也。知溫邪忌散。不與暴感門同法。若因外邪先受。引動在裏伏熱。必先辛涼。以解新邪。自注葛洪雄按新邪引動伏邪者湯五十一繼進苦寒。以清裏熱。况熱乃無形之氣。時醫多用消滯。攻治有形。胃汁先涸。陰液劫盡者。多矣。

初起微有惡寒之表證

徐洄溪曰。皆正論也。

章虛谷曰。或云人身受邪。無不卽病。未有久伏。過時而

發者。其說甚似有理。淺陋者。莫不遵信爲然。不知其悖經義。又從而和之。夫人身內臟腑外營衛。於中十二經。十五絡。三百六十五孫絡。六百五十七穴。細微幽奧。曲折難明。今以一郡一邑之地。匪類伏匿。猶且不能覺察。况人身經穴之淵邃隱微。而邪氣如煙之漸熏。水之漸積。故如內經論諸痛諸積。皆由初感外邪。伏而不覺。以致漸侵入內。所成者也。安可必謂其隨感卽病。而無伏邪者乎。又如人之痘毒。其未發時。全然不覺。何以又能伏耶。由是言之。則素問所言。冬傷寒。春病溫。非謫語矣。雄按。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小兒之多溫病。何耶。良以冬

曠而失閉藏耳。夫冬豈年年皆曠歟。因父母以姑息爲心。惟恐其凍。往往衣被過厚。甚則戕之以裘帛。富家兒半由多天者雖天令潛藏。而真氣已暗爲發泄矣。温病之多。不亦宜乎。此理不但幼科不知。卽先賢亦從未道及也。按汪

惟泗溪嘗畧論及之耳。

風溫者。春月受風。其氣已溫。雄按此言其常也。冬月天曠所感亦是風溫。春月過冷。亦有風寒也。經謂。春病在頭。治在上焦。肺位最高。邪必先傷。此手太陰氣分先病。失治。則入手厥陰心包絡。血分亦傷。蓋足經順傳。如太陽傳陽明。人皆知之。肺病失治。逆傳心包絡。人多不知者。俗醫見身熱。欬喘。不知肺病在上之旨。妄投

荆防。柴葛。加入枳朴。杏蘇。菔子。楂麥。橘皮之屬。輒云解肌消食。有見痰喘。便用大黃。礞石。滾痰丸。大便數行。上熱愈結。幼稚穀少。胃薄。表裏苦辛化燥。胃汁已傷。復用大黃。大苦。沈降。九藥致脾胃陽和傷極。陡變驚癲。莫救者多矣。

自注。風溫肺病。治在上焦。夫春溫忌汗。初病投劑。宜用辛涼。若雜入消導發散。徐云須對證亦可用不但與肺病無涉。劫盡胃汁。肺乏津液。上供頭目。清竅徒爲熱氣熏蒸。鼻乾如煤。目瞑。或上竄無淚。或熱深肢厥。狂躁溺澀。胸高氣促。皆是肺氣不宣化之徵。斯時若以肺藥。少加一味。清降。使藥力不致直趨腸中。雄按所謂非輕不舉也重藥則直過病所矣。而上

瘧可開。諸竅自爽。無如市醫。僉云結胸。皆用連。蔓。柴。枳。  
苦寒直降。致閉塞愈甚。告斃者多。

又此證。初因發熱喘嗽。首用辛涼。清肅上焦。徐二云正論如薄  
荷。連翹。牛蒡。象貝。桑葉。沙參。梔皮。薑皮。花粉。若色蒼熱  
勝。煩渴。用石膏。竹葉。辛寒清散。痧疹亦當宗此。若日數  
漸多。邪不得解。芩連涼膈亦可用。至熱邪逆傳臍中。神  
昏目瞑。鼻竅無涕洟。諸竅欲閉。其勢危急。必用至寶丹。

四十一

或牛黃清心丸。

四十徐云急救非此不可

病減後。餘熱只甘寒。

清養胃陰。足矣。

春月。暴曖忽冷。先受溫邪。繼爲冷束。欬嗽痰喘最多。辛解

涼溫。只用一劑。大忌絕穀。若甚者。宜晝夜豎抱。勿倒。三四

日。徐云  
祕訣

夫輕爲欬。重爲喘。喘急則鼻掀胸挺。

自注春溫。皆冬季伏邪。詳於大方諸書。幼科亦有伏邪。

雄按人有大小感受則一也。治從大方。  
雄按感受既一。治法亦無殊。奈大方明於治溫者罕矣。況乎幼科。然暴感爲多。如頭痛。惡寒。發熱。喘促。鼻塞。聲重。脈浮。無汗。原可表散。春令溫舒。辛溫宜少用。陽經表藥。最忌混亂。至若身熱欬喘。有痰之證。只宜肺藥清解。瀉白

散。

五十

加前胡。牛蒡。薄荷之屬。消食藥。只宜一二味。

雄按

此爲有食者言也。若二便俱通者。消食少用。須辨表裏。上中下。

何者爲急。施治。

又春季溫暖。風溫極多。溫變熱最速。若發散風寒。消食。  
劫傷津液。變證尤速。雄按沈堯封云。溫亦火之氣也。蓋火之微者曰溫。火之甚者曰熱。三時皆有惟暑爲天上之火。獨盛於夏令耳。

初起。欬嗽喘促。通行用。

薄荷。汗多不用

連翹。象貝。

牛蒡。花粉。

桔梗。

沙參。

木通。

枳殼。

橘紅。

表解。熱不清。用

黃芩。

連翹。

桑皮。

花粉。

地骨

皮。川貝。知母。

山梔。

備用方。

黃芩湯。

九

葱豉湯。

五十

涼膈散。

四十

清心涼膈散。

五十

葷葷湯。

三十

瀉白散。

五十

葛藤大棗湯。

五十

白虎湯。

七

至寶丹。

四十

牛

黃清心丸。十四

竹葉石膏湯。五十五

喻氏清燥救肺

湯。五十

裏熱不清。朝上涼。晚暮熱。卽當清解血分。久則滋清養陰。若熱陷神昏。痰升喘促。急用牛黃丸。十四至寶丹。四十之屬。

風溫乃肺先受邪。遂逆傳心包。治在上焦。不與清胃攻下同法。幼科不知。初投發散消食。不應。改用柴芩。瓜葛。枳實。黃連。再下奪不應。多致危殆。皆因不明手經之病耳。雄按婆心苦口。再四丁。甯舌敝耳聲。可爲太息。

若寒痰阻閉。亦有喘急胸高。不可與前法。用三白。二十一

吐之或妙香丸

八十五

卷之三

四三

夏爲熱病。然夏至已前時令未爲大熱。經以先夏至病溫。後夏至病暑。溫邪前已申明。暑熱一證。

雄按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

熱是暑卽熱也原爲一證故夏月中暑仲景標曰中熱醫也昔人以動離分爲暑熱二證蓋未知暑爲何氣耳

醫

者易眩。夏暑發自陽明。古人以白虎湯。

七爲主方。後賢劉

河間創議。迥出諸家。謂溫熱時邪。當分三焦投藥。以苦辛寒爲主。若拘六經分證。仍是傷寒治法。致誤多矣。

徐云能分六經

者亦益傷寒外受之寒必先從汗解辛溫散邪是已口鼻鮮矣吸入之寒卽爲中寒陰病。徐云亦不盡然。治當溫裏。分三陰見證。施治。若夫暑病專方甚少。皆因前人畧於暑。詳於寒耳。攷

古。如金匱暑渴癰之因。而潔古以動靜分中暑中熱。各具

至理。雄按雖有至理。而強分暑熱。名已不正矣。茲不槩述。

論幼科病暑熱夾雜別病有諸。而時下不外發散消導。加入香薷一味。或六一

散

五十一

服。攷本草。香薷辛溫發汗。能泄宿水。夏熱氣閉

無汗。渴飲停水。香薷必佐杏仁。以杏仁苦降泄氣。大順散

十六取義若此。

徐云。大順散非治暑之方。乃治暑月傷冷之方也。何得連類及之。夾雜矣。雄按上言香薷

故曰。大順散之義亦若此也。長夏溼令。暑必兼溼。雄按此言長夏

治渴飲停水。佐杏仁以降泄。故曰。大順散之義。亦若此也。長夏溼旺之令。暑以蒸之。所謂土潤溽暑。故暑溼易於兼病。猶之冬月風寒每相兼感。

暑傷氣分。溼亦

傷氣。汗則耗氣傷陽。胃汁大受劫爍。變病由此甚多。發泄

司令。裏真自虛。張鳳遠云。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

酸泄。酸斂不必用下。可稱要言不煩矣。然幼科因暑熱蔓延。變生他病。雄按大方何獨不茲摘其槩。

暑邪必挾溼。

雄按暑令溼盛必多兼感故曰挾猶之寒

誤以溼熱二氣併作一氣始爲暑也而治暑者須知其

挾溼爲

狀如外感風寒。忌用柴葛羌防。如肌表熱無汗。

辛涼輕劑無誤。香薷辛溫氣升。熱服易吐。佐苦降。如杏仁。黃連。黃芩。則不吐。宜通上焦。如杏仁。連翹。薄荷。竹葉。

暑熱深入。伏熱煩渴。白虎湯。

七六一散

五十九雄按

湯挾溼者六一散須別無溼者白虎

酒溼食滯者。加辛溫通裏。

夏令受熱。昏迷若驚。此爲暑厥。雄按受熱而迷。名曰暑厥。譬如受冷而仆。名寒厥也。人皆知寒之卽爲冷矣。何以不知暑之爲熱乎。卽熱氣閉塞孔竅所致。其邪入絡。

與中絡同法。牛黃丸。

四十

至寶丹。

四十

芳香利竅可効。徐云妙法。

雄按紫雪六十  
二亦可酌用神甦已後。用清涼血分。如連翹心。竹葉心。

元參。細生地。鮮生地。

二冬之屬。

雄按暑是火邪。心爲火臟。邪易入之。故治中暑者必

以清心之藥爲君。此證初起。大忌風藥。

雄按火邪得風藥而更熾矣。

初病暑熱。

傷氣。

雄按所謂壯火食氣也。

竹葉石膏湯。

五六十

或清肺輕劑。雄按火邪克金。

必先侵肺矣。

大凡熱深厥深。四肢逆冷。

魏柳洲曰。火極似水。乃物極必反之候。凡患此

爲燥熱溫補所殺者多矣。哀哉。蓋內真寒而外假熱。諸家嘗論之矣。內真熱而外假寒。論及者罕也。

雄按道光甲辰

六月初一日至初四日。連日酷熱異常。如此死者道路相接。余以神犀丹。

九十六

紫雪六十  
二方。救之極効。但

看面垢齒燥二便不通或瀉不爽爲是大忌誤認傷寒也。

雄按尤忌誤以暑爲陰邪或指暑中有溼而妄投溫燥滲利之藥也

右暑厥雄按王節齋云夏至後病爲暑相火令行感之木而爲暑風張兼善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其風寒溼皆地之氣所以俱中足經惟暑乃天之氣係清邪所以中手少陰心經

幼兒斷乳納食值夏月脾胃主氣易於肚膨泄瀉足心熱形體日瘦或煩渴喜食漸成五疳積聚當審體之強弱病之新久有餘者疏胃清熱食入糞色白或不化健脾佐消導清熱若溼熱內鬱蟲積腹痛徐云此證最多導滯驅蟲微下之緩調用肥兒丸之屬。

右熱疳

夏季秋熱。小兒泄瀉。或初愈未愈。滿口皆生疳蝕。嘗有阻塞咽喉致危者。此皆在裏。溼盛生熱。熱氣蒸灼。津液不生。溼熱偏傷氣分。治在上焦。或佐淡滲。徐云須用外治世俗常刮西瓜翠衣。治疳。徐云合度取其輕揚滲利也。

右口疳

夏季。溼熱鬱蒸。脾胃氣弱。水穀之氣不運。溼著內蘊爲熱。漸至浮腫腹脹。小水不利。治之非法。水溼久漬。逆行犯肺。必生欬嗽喘促。甚則坐不得臥。俯不得仰。危期速矣。大凡喘必生脹。脹必生喘。方書以先喘後脹。治在肺。先脹後喘。

治在脾。亦定論也。金匱有風水。皮水。石水。正水。黃汗。以分表裏之治。河間有三焦分消。子和有磨積逐水。皆有奧義。學者不可不潛心體認。難以槩述。閱近代世俗。論水溼喘脹之證。以內經開鬼門。取汗爲表治。分利小便。潔淨府。爲裏治。經旨病能篇謂諸溼腫滿。皆屬於脾。以健脾燥溼。爲穩治。治之不効。技窮束手矣。不知凡病。皆本乎陰陽。通表利小便。乃宣經氣。利腑氣。是陽病治法。喫水臟。溫脾胃。補土以驅水。是陰病治法。治肺痺。以輕開上。治脾。必佐溫通。若陰陽表裏乖違。臟真日漓。陰陽不運。亦必作脹。治以通陽。乃可奏績。如局方禹餘糧丸。六十一甚至三焦交阻。必用

分消腸胃壅塞。必用下藥。然不得與傷寒。實熱同例。擅投

硝黃枳朴。擾動陰血。若太陰脾臟。飲溼阻氣。溫之補之不

應。欲用下法。稍稍甘遂爲丸可也。徐云亦其治實證。選用太峻。

方法備采。雜按葉氏景岳發揮有因喘而腫當以清肺爲要之論宜參。若水溼侵脾發腫致喘治當補土。

驅水設水氣上凌心包變呃更危。陳遠公云用苡仁茯神各一錢。牛夏陳皮各一錢。丁香五分。吳

萸三分。名止呃。

喘脹備用方。徐云太猛屬者不可輕用。夢懸大棗湯五十

散四十五

太順散

六十

牡蠣澤瀉散

六十

五苓散

越脾湯

六十

甘遂半夏湯

六十

控涎丹

五子五皮湯

六十

子和桂苓湯

六十

六十七

禹功丸。

茯苓防已湯。

中滿分消湯。

小青龍湯。

木防已湯。

吐瀉一證。幼兒脾胃受傷。陡變驚搐最多。

徐云此證多是痰溼。若是

不正穢氣觸入。或口食生冷。套用正氣散。

七十六

六和湯。

五積散。

七十之類。正氣受傷。肢冷呃忒。嘔吐自利。卽

用錢氏益黃散。

八十八

有痰。用星附六君子湯。

八十理中

湯。

四十等。尙熱氣深伏。煩渴引飲。嘔逆者。連香飲。

跌黃連。

竹茹橘皮半夏湯。

八十

熱閉神昏。用至寶丹。

四十

寒閉。用

來復丹。

八十

解。夏月食瓜果。水寒之溼。著於脾胃。令人泄瀉。其寒溼。

積聚未能遽化熱氣必用辛溫香竄之氣古方中消瓜果之積以丁香肉桂或用麝香今七香餅入十治瀉亦祖此意其平胃散八十一

**胃苓湯**八十亦可用。雄按此非溫熱爲月此等證候甚多因畏熱貪涼而反生寒溼之病乃夏月之傷寒也雖在暑令實非暑證昔人以陰暑名之謬矣譬之如避火而溺於水拯者但可云出

之於水不可云出之於陰火也。

**瘧之爲病因暑而發者居多**雄按可謂一言扼要奈世俗惟知小柴胡湯爲治誤人多矣

方書雖有痰食寒熱瘴癘之互異幼穉之瘧多因脾胃受病雄按因暑而發者雖大人之瘧無不病於脾胃以暑多兼溼脾爲土臟而胃者以容納爲用暑邪吸入必伏於然氣怯神昏初病驚癇厥逆爲多在夏秋之時斷不可認爲驚癇大方瘧證須分十二經與欬證相等若幼科

庸俗但以小柴胡去參或香薷葛根之屬

雄按舉世無何爾於幼科平

尤不知柴胡劫肝陰葛根竭胃汁致變屢矣

雄按柴葛之弊二語見林

北海重刊張司農治暑全書葉氏引

用原非杜撰潤溪妄評殊欠攷也

雄按在天爲暑在地爲熱故暑卽熱之氣也昔人謂有陰

暑者已極可笑其分中熱中暑爲二病者是析一氣而兩

也又謂暑合溼熱而成者是并一氣而一也奚可哉

證必熱多煩渴邪自肺受者桂

枝白虎湯

八十九

進必愈其冷食不運有足太陰脾病見

證初用正氣

七十六

或用辛溫如草果生薑半夏之屬按

切記此是治暑月因寒溼而病之法

方書謂草果治太陰獨勝之寒知母治

陽明獨勝之熱瘧久色奪脣白汗多餒弱必用四獸飲

十九

雄按邪去而正衰故可用此藥陰虛內熱必用龍牡首烏知母便漸瘳者

忌用。久瘧營傷寒勝加桂薑擬初中末瘧門用藥於左。推

葉氏景岳發揮內所論瘧病諸候宜參

初病暑風溼熱瘧藥。

腕痞悶枳殼桔梗杏仁厚朴二味喘最宜瓜薑

皮山梔香豉

頭痛宜辛涼輕劑連翹薄荷赤芍羚羊角

蔓荆子滑石淡滲上

重則用石膏口渴用花粉煩渴用竹葉石膏湯十五

熱甚則用黃芩黃連山梔

六

夏季。身痛屬溼。羌防辛溫宜忌。宜用木防已。

蠶砂。雄拔豆卷可用

暑熱邪傷。初在氣分。日多不解。漸入血分。反渴不多飲。脣舌絳赤。芩連膏知不應。必用血藥。量佐清氣熱。一味足矣。

輕則用青蒿。

丹皮。汗多忌

犀角。竹葉心。元參。

鮮生地。

細生地。

木通。亦能發汗

淡竹葉。

汪按此乃淡竹葉草

故與竹葉心別

若熱入痞結。瀉心湯選用。

夏月熱久入血。最多蓄血一證。

徐云。歷練之言。

譏語昏狂。看法以

小便清長。大便必黑。爲是桃核承氣湯。

八十入

爲要藥。

瘧多用烏梅。以酸泄木安土之意。

雄拔邪未衰者忌之

用常山。草

果。乃劫其太陰之寒。以常山極走使二邪。不相併之謂。

徐云兼治瘧。雄按內無寒、痰者不可浪用。用人參、生薑、白露、薑飲。九十一以

固元。

一以散邪。取通神明。去穢惡之義。雄按心邪衰而

用此總之久瘧氣餒。凡壯膽氣皆可止瘧。未必真有瘧鬼。

雄按有物憑之者間或有之。不必凡患瘧疾皆有祟也。又瘧疾既久深入血分。或

結瘧母。

鼈甲煎丸。九十二設用煎方。活血通絡可矣。

忠可云。幼兒未進穀食者。患瘧久不止。用冰糖濃湯。余

試果驗。

徐云亦一單方。汪按冰糖用秋露水煎尤良。雄按食穀者。瘧久不止。須究其所以不止。而治之。

痢疾一證。古稱滯下。蓋裏有滯濁而後下也。但滯在氣滯

在血。冷傷熱傷而滯非一。今人以滯爲食。但以消食併令

禁忌飲食而已。雄按更有拘泥喫不死之痢疾一言不論。痢屬何邪。邪之輕重。強令納食。以致劇者。

近尤多也。蓋所謂喫不死之痢疾者，言痢之能喫者，乃不死之證，非惡穀而強食也。

夫瘧痢皆起夏秋，都因溼熱鬱蒸，以致脾胃水穀不運。

水寒卽病，未必卽變爲熱，先宜辛溫疏利之劑。

雄按雖未必卽發

化爲熱然有暑溼內鬱本將作痢偶食生冷其病適發者仍須察脈證而施治法未可遽以爲寒證也余見多矣故謹

若膿血幾十行，疗痛後重，初用宣通驅熱如芩。

連大黃必加甘草以緩之，非如傷寒糞堅須用芒硝、鹹  
以堅直走破泄至陰，此不過苦能勝溼寒以逐熱足  
可卻病。古云行血則便，膿愈導氣則後重除，行血涼血。  
如丹皮、桃仁、延胡、黑查、歸尾、紅花之屬導氣如木香、檀

榔。青皮。枳。朴。橘皮之屬。世俗通套。不過如此。蓋瘡傷於經。猶可延挨。痢關乎臟。誤治必危。診之大法。先明體質。強弱。肌色蒼嫩。更詢起居。致病因由。初病體堅質實。前法可遵。久病氣餒神衰。雖有腹痛後重。亦宜詳審。不可槩以攻積清奪。施治。

噤口不納水穀下痢。都因熱升濁攻。必用大苦。如芩。連。石蓮。清熱。人參。輔胃益氣。熱氣一開。卽能進食。藥宜頻。頻進二三日。徐云。人參必同清熱之藥用。便爲合度。

小兒熱病最多者。以體屬純陽。六氣著人。氣血皆化爲熱也。雄拔大人雖非純陽而陰虛體多客邪化熱亦甚易也。飲食不化。蘊蒸於裏。

亦從熱化矣。然有解表已。復熱。攻裏熱已。復熱。利小便。愈後。復熱。養陰滋清。熱亦不除者。張季明謂。元氣無所歸著。陽浮則倏熱矣。六神湯。九十一主之。

秋深初涼。穉年發熱。欬嗽。雄按大人亦多病此。證似春月風溫證。但

溫乃漸熱之稱。涼卽漸冷之意。春月爲病。猶是冬令固密之餘。秋令感傷。恰值夏月發泄之後。其體質之虛實不同。

徐云。通人之言也。但溫自上受。燥自上傷。理亦相等。均是肺氣受

病。世人誤認。暴感風寒。混投三陽發散。津劫燥甚。喘急告

危。若果暴涼外束。身熱痰嗽。只宜葱豉湯。五十或蘇梗前

胡。杏仁。枳。桔之屬。僅一二劑亦可。更有粗工。亦知熱病。與

瀉白散

五十加芩

連之屬不知愈苦助燥必增他變當以

辛涼甘潤之方氣燥自平而愈慎勿用苦燥劫燥胃汁

雄

夏令發泄所以伏暑之證多於伏寒也

署

秋燥一證氣分先受治肺爲急若延綱數十日之久病必入血分又非輕浮肺藥可治須審體質證端古謂治病當活潑潑地如盤走珠耳

沈堯封曰在天爲燥在地爲金燥亦五氣之一也

雄按

氣而論則燥爲涼孤陰凝則燥乃其本氣但秋燥二字皆從火者以秋承夏後火之餘燄未息也若火旣就之陰竭則燥是其標氣治分溫潤涼潤二法然金曰從革故木氣病少標氣病多此聖人制字之所以從火而內經云燥者潤之也海峯云燥氣勝復片言而極是何等筆力然燥萬物者莫熯乎火

故火未有不燥，而燥未有不從火來。溫熱二證論火卽所以論燥也。若非論燥，仲景條內，兩渴字，從何處得來。且熱病條云：口燥渴。明將燥字點出。喻氏云：古人以燥熱爲暑。故用白虎湯主治。此悟徹之言也。明乎此，則溫熱二證，火氣兼燥，夫復何疑。雄按今人以暑爲陰邪，又謂暑中有溼，皆譏語也。

徐洄溪曰：此卷議論和平精切。字字金玉。可法可傳。得古人之真詮。而融化之。不僅名家。可稱大家矣。敬服敬服。

黃退菴曰：先生乃吳中之名醫也。始習幼科。後學力日進。擴充其道。於內科一門。可稱集大成焉。論溫暑。雖宗

河間而用方工細。可謂青出於藍。但欲讀其書者。須先將仲景以下諸家之說。用過工夫。然後探究葉氏方意。所從來。庶不爲無根之萍也。

雄按葉氏醫案。乃後人所輯。惟此卷幼科要畧。爲先生手定。華氏刻於醫案後。以傳世。徐氏以爲字字金玉。奈大方家視爲幼科治法。不過附庸於此集。皆不甚留意。而習幼科者。謂此書爲大方之指南。更不過而問焉。卽闡發葉氏。如東扶鞠通虛谷者。亦皆忽畧。而未之及也。予謂雖爲小兒說法。大人豈有他殊。故於溫熱論後。附載春溫。夏暑。秋燥諸條。舉一反三。不僅爲活幼之慈航。

矣。

溫熱經緯卷三